

无锡轻工业学院

学生手册

WUXI LIGHT INDUSTRIAL COLLEGE
HAND BOOK FOR STUDENT

1986年9月印发

无锡轻工业学院
学 生 手 册

(一九八六年八月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无锡轻工业学院编印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1. 学院概况.....	(1)
2. 高等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4)
3.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守则(试行).....	(5)
4. 无锡轻工业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6)
5.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实施细则.....	(22)
6. 无锡轻工业学院课程选修与免修的暂行规定.....	(28)
7. 无锡轻工业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的暂行实施细则.....	(31)
8. 无锡轻工业学院考场规则.....	(33)
9.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35)
10. 无锡轻工业学院图书馆流通阅览规则 (试行草案)(学生部分).....	(37)
11.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教材供应办法.....	(40)
12.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卫生医疗规则.....	(41)
13.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集体宿舍管理制度(试行).....	(43)
14. 无锡轻工业学院门卫管理制度.....	(45)
附 录：校园平面图	

学院概况

无锡轻工业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直属的一所高等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轻工高级工程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学院创建于一九五八年，前身是一九五二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由南京大学、江南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大同大学等高校中食品类系科师生合并而成的南京工学院食品工业系，荟萃了当时全国食品、发酵、粮食、油脂等学科领域中享有盛名的一批专家、学者。一九五八年迁至无锡建院后，继承并发展了原食品系科的特色和优势，目前，已成为一所具有一定规模的，包括食品、化工、机械、自动化、纺织、工业设计以及企业管理等专业在内的多科性高等工业学院。

学院现设八个系、一个基础课部，有十七个专业。这些系（部）和专业是：食品科学与工程系，下设食品工程、食品科学、制糖工程等三个专业；发酵工程系，下设发酵工程专业；粮油科学与工程系，下设粮食工程、油脂工程等两个专业；化学工程系，下设精细化工专业；机械工程系，下设机械设计与制造、包装工程、食品机械等三个专业；自动化系，下设电气技术专业；纺织工程系，下设纺织工程、针织工程等两个专业；工业设计系，下设工业造型设计（含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和服装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等两个专业；基础课部（含工业企业管理和对外经济贸易两个专业）。

学院座落在无锡著名风景区惠泉山麓，另设分部于通惠东

路凤滨路社桥头，现有建筑面积十三万平方米，占地四百六十多亩。

学院图书馆藏书三十五万余册。有四个科研室、五十个教学、科学实验室(包括计算机中心和精密仪器中心各一个)和五个实验实习工厂，拥有电子计算机、核磁共振仪和色——质联用仪等一批现代化高级分析仪器、专业设备和电教设备，为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与研究条件。

学院培养层次齐全，以本科为主，招收少量专科生，有十三个专业招收研究生，设有夜大学、函授部和出国人员外训班、助教进修班、短期技术培训班等各种形式的成人继续教育，还培养一定数量的外国留学生。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院为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已有三个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九个学科(专业)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各专业均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学院现有教职员一千六百多名，其中正、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七十五名，讲师与工程师三百六十七名。有各类学生三千四百七十余名。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一百六十八名，本科生二千四百廿名，专科生一百八十名，外国留学生二十三名，函授部、夜大学学生四百八十名，各种进修班、短培训班学员二百名。

建院以来，学院已向国家输送了研究生和本专科生七千八百多人，遍及全国除台湾省外的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他们中很多已成为各方面的业务技术骨干，有的已成为省、市级领导班子成员，正在为四化建设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学院十分重视科学研究，注意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长，已取得一批科研成果，许多项目获得国家和部委、省、市人民政府的表彰与奖励。学院编辑出版《无锡轻工业学院学报》，向全

国发行。近几年来，还经常邀请国外著名学者、专家来院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聘请了七位外籍教授为学院名誉教授，选派了一批教师出国讲学、参加国际会议和进修，并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荷兰、西德、挪威、希腊、土耳其等国一些院校建立了学术联系。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院将充分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增设一些新专业，努力建成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管、文、理等多学科的轻工业大学，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八五”前期，在校学生将达五千人，学院远景发展规模为八千人。至时，无锡轻工业学院将以更加崭新的姿态，行进在全国高等学府的行列，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八六年九月

高等學校学生守則 (试行草案)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 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
 - 四、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力劳动和军事训练。
 - 五、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关心集体，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六、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讲究卫生。
 - 七、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守国家机密。
 - 八、听从祖国召唤，服从国家分配。
- (1982年2月教育部(82)教政字002号文颁布试行)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守则（试行）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敢于同不良倾向和行为作斗争。

三、实事求是，忠诚老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热爱专业，勤奋学习。

五、讲文明，有礼貌，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六、坚持体育锻炼，力争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增强体质，积极参加文化娱乐活动。

七、积极参加公益劳动，讲究卫生，生活俭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八、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珍惜粮食。

九、在学校期间，不谈恋爱，不擅自结婚。

十、毕业时，服从国家统一分配。

一九八三年七月

无锡轻工业学院

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必须加强学生管理工作，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在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中，坚持健全管理制度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贯彻疏导的方针，因材施教，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使其在德智体美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根据原教育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入 学 与 注 册

第一条 按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由院招生办公室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如发现须进一步查实的问题时，暂缓注册。经过复查、注册的，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

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经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如医疗单位证明其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由本人申请，院招生办公室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或原单位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注册，不迁户口，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必须在下学年度新生入学前三周向院招生办公室重新申请入学，并提交县以上医院证明，（肝炎患者须缴最后连续六个月肝功能化验正常的证明）凭院招生办公室通知，按时来院卫生科复查，经复查合格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凭学生证至所在系（部）办公室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薄，并登记学生成绩卡归入本人档案。

每学期考试课程的门数，按各专业教学计划确定。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考试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重，一般为30%。

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

实行学分制时，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考

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察，主要通过鉴定，采用写品德评语的办法。

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重修。重修安排有困难的，可限期再补考一次。

因缺课不及格的，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第九条 经过学生自学的课程，本人申请，由系进行考核，学习成绩确实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和审定，每学期进行一次。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本系申请，经系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缓考。缓考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可补考一次。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记分时注明“补考”字样。

第十二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由系主任会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由系主任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

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四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本人申请跳级，

经系主任批准后可按照跳越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主要课程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水平，其他课程及格的，经教务处审核后，允许跳级。对于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过考核合格的学生，由系主任推荐，经院长批准，可提前毕业或报考研究生。

主要课程，由教学计划规定。（下同）

第十六条 经过补考，学期或学年或跨学年临近两个学期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降级。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准许于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第一学期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学年结束再次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或连同第二学期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留级规定者，作留级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时，学生在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总数达到学年所选学分总数的三分之一者，经系主任批准，可编入下一年级。凡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已取得的有关学分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学生留、降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应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均各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

（三）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不及格者，各按一门主要课程不及格对待；

（四） 公共体育课和军训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门数。

学生留、降级，由系主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中等(70分)以上水平的课程，允许申请免学；个别特殊情况的学生（如边远地区入学起点较低，或学习努力但仍跟不上班的学生），留降级前达到及格以上水平的课程，经系主任批准，可以允许免学。学生学有余力，经系主任批准，可以学习部分后续课程，考核及格的，以后可以免修；考核不及格的可不补考，也不计入不及格课程的门数，以后重修。

第二十条 留降级的学生，在留降级当年内，原则上停止享受人民助学金待遇。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超过两次；同一年级不能留、降级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准许转专业、转学：

(一) 学生确有专长，本人申请，由所在系(专业)推荐，经转入系(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系(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需转入其他院校者，由学校推荐，经转入学校考核证实，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三) 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转学：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 申请转入重点院校者；

(三) 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四)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五) 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在本院范围内转系(专业)，须由系主任提出，所在系(专业)推荐，经转入系(专业)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审批；

(二)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须由本院推荐，由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并发文通知本院，抄送无锡市公安、粮食部门，并报省高教局备案；

(三) 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由本院推荐，经江苏省高教局批准，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转入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高教门部批准，并发文通知江苏省高教局和本院，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手续；

(四)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年开学前办理。

休 学 与 复 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由系办公室通知学生本人填写《休学审批表》，经系主任审批，教务处会签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原来享受人民助学金的伙食部分照发；带工资的，由原单位按国家劳保规定执行；享受职工助学金的，职工助学金照发。

(二) 病休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再次病休(不含享受职工助学金的)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固定在当地一所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及就诊病历卡经本院卫生科审核后，按季度向学校报销，最迟不得超过当年年底。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酌情给以补助。

(四)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向所在系提出复学申请。寄交有关证件，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回校办理复学手续。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肝炎患者，需缴验休学期满前连续三个月肝功能指标正常的化验证明)并经院卫生科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复学后，凡申请跟原年级学习者，经系主任批准，

可参加原年级所学课程补考，补考及格者可跟原年级学习，否则，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如该专业下一届没有招生，则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四) 要求复学的学生，由所在系党总支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可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因病必须休学的学生，不办休学手续者和已办休学手续而未批准复学者，都不得擅自进入教室上课。无理取闹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三门主要课程或连同以前各学期累计四门(含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考试舞弊成绩以“○”分计，并取消补考资格的课程，门数照算)

(二) 实行学分制时，在一学年中不及格课程达到和超过所选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

(三) 本、专科学生在同一年级里须第二次留级、降级者；

(四) 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保留学籍)，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学制两年(如四年制的不得多于六年)、专科学生超过其学制一年者(如二年制的不得多于三年)；

(五) 休学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

(六) 经复学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七) 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八)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者；

(九)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十)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学生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一学期旷课超过五十学时和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退学手续的学生，亦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系填写《处理学生退学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经系主任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报院长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入学前凡是国家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回原单位安排；没有劳动指标的，由原单位报主管部门追加；原单位已并入其他单位的，由并入单位接收；原单位已撤销的，由主管部门接收安排。其他的，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

(二) 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原为在职职工的，由原单位接收，按照国家对待职工的劳保规定处理。其他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

肄业证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满一年考试成绩及格者，发给一年肄业证书，(不满一年不发，二年以上类推)；

2、学满二年，其中第一学年考试成绩及格，第二学年因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或退学规定者，只发给一年肄业证书